自由 —— 天主恩賜的 禮物

聖施禮華自由瘋狂地愛:「我 選擇天主,因為我自願,而惡 是因為任何的壓迫,我意願意 生為人服務,純因愛主耶穌 生為人服務,純因愛主耶穌 生為人服務的, 樣故可受造物都不能使我與 可受造物都不能使我與自載 的愛相隔絕。」 節錄取自載所 寫的引言。

2021年9月19日

節錄自載於《天主之友》書中,聖施 禮華於1956年4月10日題為《自由 —— 天主恩賜的禮物》的講道,三部 分中的第一部分。

我常給你們講·耶穌在伯多祿船上給群眾講道的那一幕;祂的心充滿了拯救人靈的熱忱·也想門徒擁有同樣的熱誠「划到深處duc in altum·去撒你們的網捕魚吧!」(路5:4)耶穌遂這樣吩咐西滿。

我不想在這裏講所有的細節,雖然,從中我們也可學習良多。我只想我們一起反省伯多祿的反應:「主請你離開我!因為我是個罪人。」(路5:8)我肯定這種反應對我們每人都不陌生,的確,愈見証得多上主透過人所成就的恩寵神功,愈想每天都向主重複伯多祿所說的話。

正因如此,我更明白聖奧斯定所說的:「天主造你時,不需要你的參與,但拯救你時,卻不能沒有你的參與。」[1] 這真是邁向自由的讚歌,但

不幸我們都可能反抗拒絕主,向祂說:「我們不願這人為王,統治我們。」(路19:4)

選擇生命

知道天主為了自己從「無中生有」,創造了所有的生物;是多值得我們感恩!因這使我們了解被召的快樂。有理智的人類,和沒有理智的生靈:在地面上蹓躂的,在地底挖洞的,在藍天上飛翔的,高飛接近太陽的飛鳥。在這些生物之中,只有人能運用自由,和造物主結合,也只有我們可以或拒絕給予造物主應有的光榮。

這種可能性就成為人類自由的光明與黑暗,主邀請我們,催迫我們選擇美善,祂多麼愛我們啊!「你看,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,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們面前,如果,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、你天主的誡命;愛慕上主、你的天主,履行祂的道路,謹守祂的誡命法令和規定,你必能生活繁榮……你要選擇生命,為叫你和你的

後裔得以生存。」(申30:15 | 16,19)

請問你是否毫不動搖地持守你所選擇了的生命?當你聽到天主愛的呼喚催迫你成聖時,你是否自由地回答:「是」?讓我們注視耶穌,當祂向巴勒斯坦的人傳道,祂從不強迫人,祂對那富家少年說:「你若願意,是成全的!」(瑪19:21),但少年拒絕了祂,憂悶地走了。abiit tristis(瑪19:22)。那憂愁的孩子喪失了快樂,因他拒絕把自由交給天主。

試想,天使加俾額爾向聖母傳述至高者計劃的一剎那,聖母提了一個問題,為使自己更明白主要她做什麼,然後說:「願照你的話,成就於我吧! Fiat!」(路1:38)這就是自由最佳的果實:運用自由,作支持天主的決定。

這從自由發出的讚美詩·在天主教信仰的奧秘·迴響不絕;聖三從無創造世界和人類·就是自願地分施愛·聖

言道成肉身就是在自由裏服從「看我 已來到!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:天 主!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。」(希 10:7) 當天主指定拯救人類於罪惡 奴役的時刻已到,耶穌在革責瑪尼園 痛苦至極,汗流如同血珠。(參閱路 22:44) 衪無條件地接受了父, 要衪 作犧牲:「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; 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聲。」 (依53:7)事前祂已告訴門徒要來 的一切, 祂傾訴心中的一切, 好讓他 們知道,耶穌是人接觸天主的唯一道 路。「父愛我,因為我捨掉我的性 命, 為再取回它來: 誰也不能奪去我 的性命,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,我 也有權再取回它來:這是由我父所接 受的命令。」(若10:17 | 18)

自由的意義

我們永不會充份明白耶穌的自由,因它是如此無窮無盡,就像祂的愛一樣。但祂無價慷慨的獻祭,卻使我們忍不住要問:「主啊!為什麼我們可

以用你賜的無價自由,來跟隨你或忤 逆你?」由此我們可以明白;適當地 運用自由,可使人達到美善,但當人 忘了愛的根源,或離開了它,人就會 誤用自由。我常傾力維護我個人的自 由,而它也使我充滿信念地向主發問 (雖然我深知自己的軟弱):「你要 我怎樣?我可自願地為你做什麼?」

基督給了我們答案:「真理必會使你 們獲得自由。Veritas liberabit vos (若8:32) 這事實多偉大! 因它說 出自由之道,又使人看到自由在人牛 命裏的意義。讓我概括而言:知道造 物主和受告物有如此親密的關係,知 道我們由主所浩, 聖三對我們又如此 偏愛,我們是如此難得慈父的子女, 就足以使我們充滿喜樂和肯定!我求 主幫我們定志:每天都緊記主說的事 實,只有狺樣我們才可像自由人般行 動。請勿忘記:誰不知道自己是天主 的子女,誰就不知道有關自己最深奧 的事實,當他行動時,他就缺乏了自

主的能力,而愛主在一切之上的人, 卻不會這樣。

讓我們肯定;要抵達天鄉,必須要自願委身、全心全意、貫徹始終地作出以上的決策。不過,單是這樣做卻不足夠,因為自由需要引航之星:「沒有人引導,靈魂不能前行,所以,它必須要被救贖,好讓基督作它的君王,而基督的軛是柔和的,擔子是輕鬆的。(瑪11:30)不像魔鬼壓制地治人。」[2]

不要像那些自欺欺人的傢伙,他們毫無希望地嚷著「自由!自由!」但這喊聲卻隱藏著一件可悲的事實:他們是被奴役的一群,因為捨是擇非,不能使人得到釋放,只有基督才能使我們自由(參閱迦4:31),因只有祂,才是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。(參閱若14:6)

讓我們在主前,再問自己一遍: 「主,你為何給我們自由的能力?為 何讓我們可以運用這能力,去選擇你 或拒絕你?你會希望,我們好好運用 這能力的,那你希望我做什麼?」 (參閱宗9:6)主的回答是如此簡潔 清明: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 主,你的天主。」(瑪22:37)

難道你們看不到嗎?當自由被用於服務、拯救人,真理被用於尋找天主, 祂釋放人於奴役的無限大愛時,它便 找到自己真正的意義。隨著日子過去,我更渴望向四方八面的人宣告, 這屬於基督宗教取之不盡的寶藏: 「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!」(羅 8:21)其實,當我們講良知,會辨 別惡,會教我們選擇善,我們就是指 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呀![3]

我希望你們默想這基本的一點:我們要為自己的良知負責,因沒有人可以為我們選擇「人的最高的尊嚴在於;人是自主地趨向善,而不是由其他人驅使。」[4]我們大多數人由父母處繼承了天主教的信仰,又因著天主的恩寵在嬰孩時受洗,由那時開始,超性

的生命就在我們的靈魂內開始了。但 我們必須終生不斷,每天都更新我們 要愛主在萬有之上的決心。「他是一 位真正的基督徒,他只服從唯一的天 主聖言。」[5] 這服從是無條件的,而 且是隨時預備拒絕魔鬼的誘惑,就像 基督所做的一樣:「你要朝拜上主、 你的天主,唯獨事奉祂。」(瑪4: 10)

© Fundacion Studium

備註

[1] 聖奧斯定,講道CLXIX,13 (PL 38,923)

[2] 奧利振·Commentarii in Epistolam ad Romanos·5·6 (PG 14·1034-1035)

[3] St.Maximus the Confessor, Capita de Caritate \cdot 2 \cdot 32 (PG 90 \cdot 995)

[4] 聖多瑪斯·Super Epistolas S. Pauli lectura·Ad Romanos·cap. II·lect III·217 (Marietti, Turin 1953)

[5] 奧利振·Contra Celsum·8·36 (PG 11·1571)

照片來源:Jason Buscema on Unsplash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ziyou-tian-zhu-en-si-de-li-wu/ (2025年11 月26日)